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2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25年4月21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总数1,114,816,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55,408,267.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24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分红的股东总数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4,816,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资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3日,

2.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2	08*****332	深圳市润复投资有限公司
3	08*****26	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28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如因派息原因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B座)37层;

3. 咨询电话:0755-83867888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咨询联系人:杨健锋。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规定,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12月17日起,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2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44,200股,占目前总股本384,769,288股的0.193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3.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

民币9,561,9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5年2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4,475,75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118,940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3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9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81%,最高成交价为12.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23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0.1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

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5年2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4,475,75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118,940股)。

(4)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少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5年1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

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3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26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0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809,2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5年1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

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27